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3]04号

关于同意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 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的批复

院第三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

院第三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悉。经党委会研究，同意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双代会”），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主要议题、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名额分配、代表团组成等建议。

学院党委要求，“双代会”委员会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学院各党支部、系、研究所（中心）、工会小组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工作，征集有关推动学院发展的提案、意见、建议，确保会议顺利进行。“双代会”代表要以对学院改革发展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建言献策，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把本次大会开成一个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民主办学的大会，开成一个团结务实、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的大会。

附件：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年10月10日

主题词：召开 工会 代表 批复

报送：校工会

抄送：院工会、各党总支、系、研究所、中心、团委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的请示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自 2008 年 5 月 9 日经济学院第三届“双代会”召开以来，至今已五年，在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行政的大力支持下，学院教代会、工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促进了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和《浙江大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实施办法》（党委发〔2012〕75 号）的规定，第三届教代会、工代会任期已满，经学院“双代会”委员会讨论，提出选举经济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和召开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的请示，请研究批复。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进一步动员全院广大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参与学校的教育改革，推进学院的民主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心协力，和谐建院，为早日建成一流经济学院的奋斗目标而共同努力。

二、大会的主要议题

1. 听取和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学院、学院工会财务工作报告；
4. 讨论院长工作报告；
5. 选举产生经济学院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成员；
6. 讨论《院属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7. 通过第四届“双代会”大会提案审查工作委员会报告;
8. 通过大会决议。

三、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15

地点：玉泉校区外经贸大楼 605 室

四、大会筹备工作与分工

学院成立“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双代会”筹备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双代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一) “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

组 长：张荣祥

副组长：陈高扬

成 员：黄先海、顾国达、潘士远、杨柳勇、卢军霞、肖 文

(二) “双代会”筹备工作小组：

1. 会务组

组 长：肖 文

副组长：宗 晔、余若燕、郑备军

成 员：周夏飞、叶建亮、刘小康、吕校楠、齐爱玉、贺 燕

2. 秘书组：

组 长：黄 勇

副组长：凤 进、唐吉平、戴志敏

成 员：卢军霞、牛海霞、王 晓、李 艳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筹备事项	责任部门	应完成时间
1	上报《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院工会、秘书组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
2	下发: 1、《关于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2、《关于征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提案的通知》 3、“双代会”换届具体工作的材料 4、召开会议进行工作部署	大会会务组、秘书组、院工会、系工会负责人	10 月 8 日
3	完成第四届“双代会”代表产生工作	大会会务组、各系级单位	10 月 11 日前
4	完成“双代会”工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小组的候选人第一轮推荐工作,报会务组	各系级单位	10 月 14 日前
5	起草院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学院财务工作报告 完成“双代会”工会委员、工会经审委委员的候选人第二轮推荐工作,报会务组	大会会务组、秘书组、各系级单位	10 月 18 日之前
6	“双代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	党政联席会议	10 月 18 日前
7	开展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宣传(网络及校园宣传、会场布置等)	大会会务组、秘书组	9 月—11 月
8	完成各项文件印刷、装订等工作	大会会务组、秘书组、院工会	10 月 30 日前
9	1. 召开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2. 提案征集截止期	领导小组、大会会务组、院工会、党政办	11 月 1 日 下午 1: 15

附件 2: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代表产生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学院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的实施办法》(党委发[2012]75号),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代表的产生、名额分配及代表团组成方案如下:

“双代会”代表由各系级单位自下而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各系级单位对代表资格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院工会,由会务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审查情况。

“双代会”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会议规模 90 人左右(其中正式代表 75 人左右,列席、特邀代表 15 人左右)。代表名额一般按在编教职工、工会会员总数的 50%分配。代表既要考虑到学院的各类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其中教学、科研人员的代表应占到总代表数的 70%左右;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职工和女教职工代表。各系级单位在院党委的领导下,按代表名额分配人数选好代表。

“双代会”代表团一般以系级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选举产生代表团团长 1 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双代会”正式代表名额分配表（草案）

序号	选举单位名称	人数	代表名额	备注
1	经济系	25	13	
2	国经系	27	14	
3	金融系	37	19	
4	财政系	10	5	
5	行政机关	33	14	含经费 自筹
6	继续教育中心	24	8	

附件 3: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产生办法（草案）**

经院党委研究，报校工会同意，我院第四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四届工会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如下：

一、学院第四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四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 20%，其中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简称“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数为 2 名，候选人总数为 13 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差额数为 1 名，候选人总数为 4 名。

二、委员会的组成应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体，在推荐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除考虑委员候选人个人条件外，还应综合考虑整个委员会班子的总体结构和工作需要。

三、委员候选人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提名推荐、酝酿协商和表决通过的方式进行。具体步骤为：

1. 各工会小组组织会员酝酿讨论，提出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的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即 11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3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各系级工会将小组提出的委员候选人名单汇总后报院“双代会”会务组。

2. 召开院工会正副主席、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在汇总的第一轮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中协商产生第二轮 15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5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建议名单。

3. 各代表团组织“双代会”代表对第二轮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进行充分的讨论并听取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在第二轮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推荐 11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3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并报院“双代会”会务组。

4. 院“双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院工会正副主席、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在第二轮上报汇总的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中通过协商表决的方式，确定 13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4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

5. 院“双代会”会务组将 13 名“双代会”委员候选人和 4 名工会经审委候选人预备名单及其简历材料报院党委审定后，报校工会审批。审定、批准后的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双代会”主席团通过后，提交大会选举。